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，格式见附件，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，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）（如有，请提供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齿轮厂破产清算组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齿轮厂厂区内及消纳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齿轮厂厂区内及消纳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为四川实朴检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261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4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实朴检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1日

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磋商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